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18 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下述用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 原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A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B	尚未使用 款項 百萬港元 C=A-B	調整 百萬港元 D	調整後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E=C+/-D
設立新分行及資訊科技基礎建設	363.5	30.3	333.2	-	333.2
招聘專業人士(附註 1)	99.8	39.9	59.9	-	59.9
增強資本(附註 2)	1,088.2	105.0	983.2	(983.2)	-
設立私人財富管理平台 (附註 3)	189.7	10.7	179.0	-	179.0
金融服務生態系統之發展 (附註 4)	149.8	14.8	135.0	-	135.0
擴展香港境外市場	1,987.7	-	1,987.7	(1,987.7)	-
自有資金管理	-	-	-	2,970.9	2,970.9
總計	3,878.7	200.7	3,678.0	-	3,678.0

附註:

- (1) 主要用於招聘及僱用互聯網產品、技術開發的技術人員，以支援零售經紀業務擴展。
- (2) 用於向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持牌證券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增資。
- (3) 主要用於招聘及僱用擁有資產及財富管理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
- (4) 主要用於市場推廣及網上銷售平台建設。

調整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

本公司不時審視約 38.79 億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的使用情況。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款項約 36.78 億港元，當中約 9.83 億港元及 19.88 億港元(合計約 29.71 億港元)分別來自證券經紀業務資本金的需求及擴展香港境外市場的資金。本公司考慮到香港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量對資本金的需求，及物色香港境外併購項目的具體用款時間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上述尚未使用款項的現有管理方式並非調配本公司資源最有效率及效益的方法。為配合支持本公司主營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的既定長期目標，本公司擬將上述約 29.71 億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以下自有資金管理及過渡期發展策略：

1. 本公司財富管理平臺即將啟動，將陸續自行開發基金業務產品。為使自有資金與基金管理業務實現良性互動，藉此推動基金向外募資，本公司擬通過種子資金、先期投入及共投或跟投本公司發起的基金產品及尚處於成長期的高品質的私募基金產品;
2. 適時用於支持證券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所需的資金;
3. 適時用於收購或開設與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相關、金融科技領域相關，及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力的項目 ;及
4. 為提升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優化現金流，將通過司庫的形式持有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債券、優質的股本投資及其他財務投資。

除上述款項，其餘款項的原擬定用途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繼續投放資源，建設及加強金融科技領域的服務能力。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